

## Disclosure

C123

##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查并书面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财产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本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节选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tfunds.com.cn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 一、基金简介

(一) 基金基本资料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

112002

契约型开放式

6,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6月10日

6,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77,780,128.48份

7,基金合同的终止日期:

不定期

8,基金的上市交易场所:

无

9,上市日期:

无

(二)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通过投资具备内在价值和良好成长性的股票，根据股票市场价格波动情况把握投资机会，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较高的中长期资本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总原则是在估值区内把握波动，在波动中实现研究的“做多”，基金采用相对稳定的资产配置策略，避免过于主动仓位调整带来的额外的交易成本，以维持的攻击力为依托，通过以价值成长比率（VGR）为基准的股票配置策略在股票投资中获得良好的股票配置，并通过对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和个股的成长性进行深入的研究，积极把握个股的市场波动带来的投资机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争取当期收益及长期资本增值。

3,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A股收益率\*75%+上证国债收益率\*25%

4,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中等风险水平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通过主动投资获取较高的资本增值和一定的当期收益。

(三)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南

3,信息披露电话:

020-38790008

4,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

40088-19088

5,传真:

020-38790488

6,电子邮件:

cxfund@fundsm.com

(四)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负责人员:

宁慨

3,信息披露电话:

010-66594077

4,传真:

010-66594942

5,电子邮箱:

lgxq@fundsm.com

(五) 信息披露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分公司营业部 189 号城建大厦 28 层

http://www.etfunds.com.cn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净值表现**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所附注:基金业绩评价指标不包括持有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据。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1 本期利润 -4,629,744,798.03

2 本期利润和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净额 -924,460,169.6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净值 -0.7014

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 -0.010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7,103,548.81759

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88

7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36.62%

(二) 基金净值表现

1,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增长(%) | 年净值增长率① | 年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过去1个月 -14.66% 2.37% -15.28% 2.41% 0.62% -0.04%

过去2个月 -19.51% 2.38% -15.89% 2.23% -3.66%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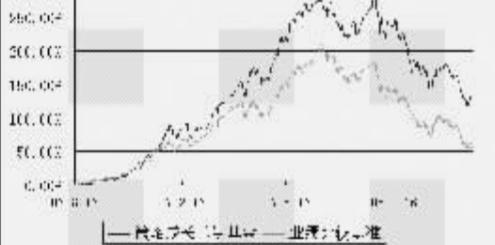
过去3个月 -30.62% 2.42% -26.44% 2.18% -1.18% 0.24%

过去1年 -125.7% 2.13% -20.45% 1.89% 7.78% 0.24%

基金成立以来至今 123.20% 2.03% 54.12% 1.71% 60.08% 0.32%

2,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情况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对比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图(2006年8月16日至2008年6月30日)



注: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1) 在任何情况下,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股票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 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总资产的80%;

(4) 基金资产总值与基金财产净值的比值不超过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投资股票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总量;

(5) 基金持有的股票或拟投资的股票占其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5%;

(6) 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最高可达到基金净资产的95%;

(7)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基金投资于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具体投资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结合当时的市场情况,制定具体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实施。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投资于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禁止投资于上述金融衍生产品。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投资于股票,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禁止投资于股票。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投资于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禁止投资于债券。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投资于权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禁止投资于权证。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禁止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投资于黄金,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禁止投资于黄金。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投资于外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禁止投资于外汇。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投资于权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禁止投资于权证。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投资于黄金,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